**寺头乡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寺头乡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各站所：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落地落实落细，打通食品安全工作“最后一公里”。根据晋城市食安委《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市办发[2019]4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寺头乡食安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分析本乡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食品安全政策措施，部署全乡食品安全工作，完善本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督促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1. **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成 丹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主任：张 宁 副乡长

成 员：郭 波 派出所负责人

姬鹏征 党政综合办副主任

栗建民 账政所所长

王珍燕 农科站站长

郭海军 文化站副站长

成早龙 林管站负责人

赵武义 畜牧兽医站负责人

程忠庆 卫生院院长

赵向丽 中学校长

张兵锋 中心校校长

成海社 安监站第一副站长

于永志 芹池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各村村委主任

乡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乡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本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 张宁兼任。

寺头乡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